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小字第744號

原告 洪溪泉
被告 熊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子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於民國111年間向被告承攬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00巷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輕鋼架工程（包含室內隔間及天花板，下爭系爭工程），全部工程為新臺幣（下同）105,000元，及開發票5,750元。（二）原告於111年12月27日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並於112年1月2日完工，經扣除原告已收訂金60,000元，迄今尚欠尾款50,750元，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此提出書狀陳稱：

（一）被告就系爭工程已支付款項合計70,900元。（二）系爭工程之層板品質完全不行，大門走道之層板掉下來，另1

01 個房間走道之層板會晃並已下垂，經發現只有頭尾固定，釘
02 子直接固定於白磚牆上，中間沒有支撐，才導致層板不牢
03 固，中間下垂，後續問題未處理。（三）系爭工程之廁所天
04 花板高度完全錯誤，導致無法放置熱水器，且明架、暗架、
05 隔間之實際施作坪數與報價單不符，落差懸殊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8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09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10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次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
12 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
13 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
14 有瑕疵，而其瑕疵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所致者，承
15 攬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定作人得請求修
16 補或賠償損害，並有民法第264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7 94年度臺上字第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8 （三）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
20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21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22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23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
24 參照）。

25 （四）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承攬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00巷0
26 0號3樓房屋（即系爭房屋）之輕鋼架工程（包含室內隔間
27 及天花板，即系爭工程），且原告於111年12月27日進場
28 施作系爭工程，並於112年1月2日完工，經扣除原告已收
29 訂金60,000元，迄今尚欠尾款50,750元，為此爰依承攬契
30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情，被告則以前詞
31 置辯，經查：

01 1. 被告辯稱：系爭工程之層板品質完全不行，大門走道之層
02 板掉下來，另1個房間走道之層板會晃並已下垂，經發現
03 只有頭尾固定，釘子直接固定於白磚牆上，中間沒有支
04 撐，才導致層板不牢固，中間下垂，後續問題未處理等
05 情，業據其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參
06 以，原告提出字據影本記載「1/3早上叫我收退料，下午3
07 點說層板掉下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綜上，足認
08 被告所辯前情，尚屬有據，應堪採信。

09 2. 觀諸原告提出字據影本（見本院卷第21頁），充其量僅顯
10 示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進場、退場日期，及原告請款日期
11 及金額，尚難據此逕認兩造曾就系爭工程辦理驗收。

12 3. 觀諸原告提出估價單影本（見本院卷第23頁），充其量僅
13 顯示系爭工程之施作項目及金額，尚難據此逕認兩造曾就
14 系爭工程辦理驗收。

15 4. 觀諸原告提出對話紀錄，因其上顯示暱稱為「嘿～SHO~
16 U」、「Steve__wu…」、「Steve__wu文瑄」、「海龍王
17 （較小賀）」等字樣（見本院卷第33至59頁），致無從辨
18 識該對話人員與本件被告「熊厚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法定
19 代理人「鍾子軒」有何關聯，自難僅據該對話紀錄而逕為
20 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21 5. 綜上以析，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有瑕疵，且該瑕疵係因可歸
22 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而遍查全卷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兩造
23 曾就系爭工程辦理驗收，或原告曾就前揭被告所辯瑕疵進
24 行修補等情，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得依民法第264條規
25 定，拒絕給付尾款。從而，原告主張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
2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尾款50,750元，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應給付原告50,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02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03 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
05 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王政偉